

#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创新药 50  | 基金代码           | 51712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7月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7月19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陈柯含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年7月24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年7月1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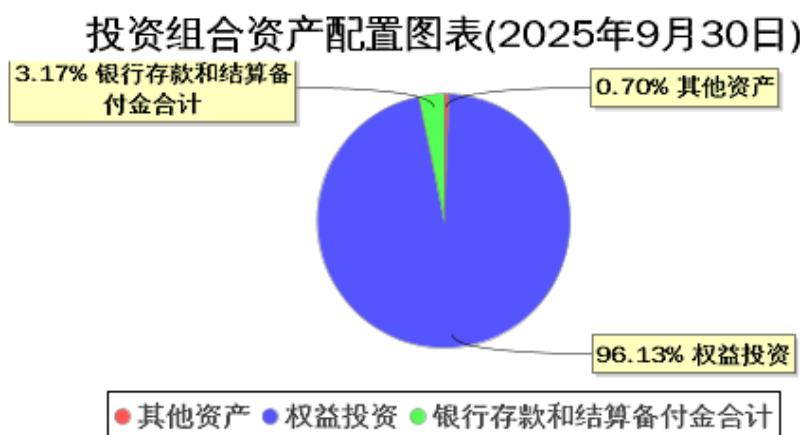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以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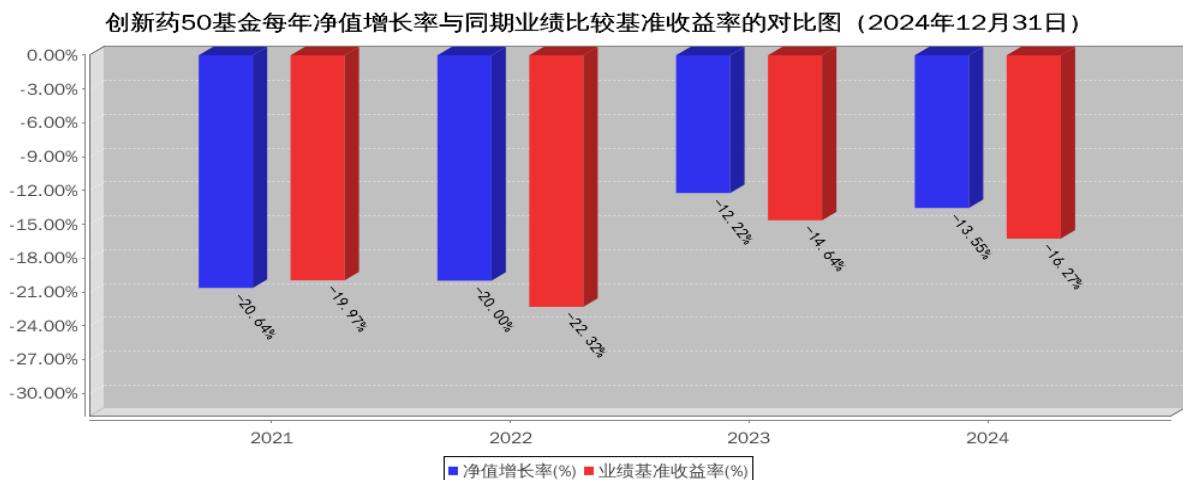
|        |   |
|--------|---|
|        |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1、股票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标的指数进行定期调整、指数样本空间或者编制规则变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p> <p>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p> <p>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p> <p>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非成份股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6、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注：详见《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                       | —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赎回费          | —                       | —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5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0.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分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股指期货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港股投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1、《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